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一)民主党派成员;

(二)无党派人士;

(三)党外知识分子;

(四)少数民族人士;

(五)宗教界人士;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十)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十一)华侨、归侨及侨眷;

(十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机制。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派、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
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
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
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
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
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
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
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
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
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
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
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
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
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
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
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
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
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
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
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
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
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
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
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
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
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
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
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
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
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
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
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
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
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
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
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和

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
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
会议。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
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
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
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
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
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
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
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
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
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
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
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
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
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
督等工作,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
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
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
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
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
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
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
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
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
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
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
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统一战线工作的
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
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
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
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
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
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
派、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
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
行专项监督等工作,通过提出意见、批
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
监督。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
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
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
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
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
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
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
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
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
作,开展对台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
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
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
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
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
助管理下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
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
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
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
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
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
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
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
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
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
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
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
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
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
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
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
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
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
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
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
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
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任,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
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
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
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
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科
研院所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
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
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
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
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
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
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
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
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
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
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四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和

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
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
会议。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
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
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
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
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
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
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
长、检察院检察长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
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
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
面的协商。

第十五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
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
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
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
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
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
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
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
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
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
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
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
派代表人士参加。

击犯罪,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
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
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
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
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br